

僧團共住理念

附錄二

壹、前言：

- 一、共住之價值與重要：
- 二、獨住之危機與困境：

貳、共住總綱：

- 一、以「教學天台、行尊律儀、住依僧團、修歸淨土」為僧團修行之宗旨。
- 二、以「痛念生死，發菩提心；捨離世俗，不染名利；依眾靠眾，盡壽學戒；定慧等持，恆課不斷；實學實行，精進專修；弘護大乘，報四重恩」為自利利他之主要。
- 三、以「觀心修德，懺悔業障；領職修福，廣結淨緣；隨緣利生，無我為眾；隨力隨份，廣學多聞」為修道增上之助行。
- 四、以「自覺自發，調柔改過；恕己包容，善巧勸勉；彼此敬重，相互提攜」為共住得益之原則。
- 五、以「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」等六和敬為共住無惱之要求。
- 六、以「如法如律之叢林式生活；循序漸進之學院式教育」為自他教育之方法。
- 七、以「隱居內修」為住持佛法之根本；以「隨緣隨力文教外弘」為修福與安住之方便。

八、以「敦倫盡份、歸敬三寶、具足正見、順於解脫」為化導居士之綱領。

參、共住要點：【為一切道場和合共住與大眾道業增上事務之七大根本議題】

一、現實生活之安頓（身安則道隆）

二、佛法解行之增上（根本之目的）

三、個人理想之發揮（同中存異）

四、六和合敬之實踐（異中求同）

五、未來安養之保證（身安之延續）

六、弘化事業之推展（如來之家務）

七、永續住持之確立（佛法永住世）

〔其具體推動之方法，當以「僧團共識」或〈共住規約〉等形式軌範之（各類細節另擬）。〕

肆、共住實務：

一、現實事務：

- 1、飲食調理
- 2、生活所需
- 3、健康照顧
- 4、居住環境（兼顧品質、文化與內修、弘化等各種條件考慮〔註一〕）

二、修行事務：【總說即是「解行增上」見下】：

三、利他事務：【在不妨礙前項「修行事務」的前提之下而進行，乃為「修行事務」之延伸】：

- 1、僧伽教育
- 2、法會共修
- 3、出版事業
- 4、媒體弘化（含網路、電視、廣播、平面雜誌等）
- 5、演講開示
- 6、慈善救濟
- 7、文化提昇
- 8、通俗學校

四、住持事務：〔亦可視為「現實事務」所別開〕

1、制度建立與推行【為上來三項事務之基礎】：

採（十方）叢林學院化制，以（十方）叢林（師徒制，生活即修行，和合調鍊，制度與道風嚴明，不但自利尚能利他等）為體，學院（規劃性，次第性與專門性學習）化制度為方便。亦即綜合運用學院式的計劃性、次第性及區格性與叢林式的師徒性，道風性及調鍊性，乃至茅蓬洞窟（精進勇猛，清淨無擾）式的清淨性，專精性及勇猛性等優點，而建立的一種叢林、學院及茅蓬綜合而互補式的僧團教育機體〔註二〕。在此機體中，以理想共識、同解同行、相互提攜、戒律行持及共住約定等為基礎。以隱居內修為性格；以無我六和、自覺自發為要求；以自修與共修並行互融為方式；以建設道場、文教外弘為修福與安住的方便。透過全年計劃性的教育及修行規劃〔註三〕，在教育院與常住人事一體，行門及生活作息一致，解門及管理重點有別，工作及職務內容互補，作息及居住空間區隔的安排下。依於不同的修學階位（見下明），共住眾（比丘、沙彌、淨人、新人、老眾等）各有不同的修學重點，與職務承擔〔註四〕，以求達到“全僧格成長與完成”〔註五〕的目的。

2、永續發展之確立【為上來三項事務所綜合成就】：

伍、教育門類：【以下各門大體依序而列！】

- 一、義解門（深入經藏，導引正行故）
- 二、敬信門（理事無礙，信為能入故）

〔此為「義解門」中別開〕

三、律儀門（防護三業，為道做基故）

四、僧格門（堅固道心，光顯幢相故）

〔此為「律儀門」中別開〕

五、行持門（依解起修，由行得證故）

六、懺悔門（淨除業障，進修定慧故）

七、生活門（歷境修心，調熟心性故）

八、處世門（謙敬和合，大眾無諍故）

〔上三為「行持門」中別開〕

九、培福門（積聚資糧，安住身心故）

十、知能門（傳承佛法，自利利人故）

十一、職事門（無我為人，住持佛法故）

〔此為「培福門」中別開〕

十二、參學門（廣聞多識，開拓心量故）

十三、專修門（一門深入，向於實證故）

十四、世學門（五明善巧，方便利他故）

〔此為「知能門」中別開〕

十五、住持門（統理大眾，傳持佛法故）

十六、弘化門（發菩提心，報四重恩故）

陸、教育目標（德目）：

一、深入教理、正信大乘

二、怖畏生死、捨離俗世

三、發菩提心、四恩圖報（知恩、感恩）

四、恭敬慚愧、調柔謙卑

五、道心堅固、僧格高超

六、持戒莊嚴、僧儀嚴整

七、業消福增、知能具足（說、寫、做、唱等）

八、吃苦任怨、正直老實

九、無我和合、僧團增上〔註六〕

- 十、定慧等持、得法受用
- 十一、德學並彰、豎正法幢
- 十二、實學實證、住持弘化〔註七〕
- 十三、立足傳統、契合今用
- 十四、為世前導、典範將來

柒、修學階位：

階 位	教 育 及 修 學 重 點	目 標	所 需 年 限	備 註
淨 人	學佛行儀，基本正見，佛遺教經，〈沙彌學處序〉，拜佛念佛，朝暮二課，調柔服從，勞作培福等。	除障安住，身心調柔。〔註八〕	半～1年	生熟互轉為要，創入道門故。
沙 彌	《沙彌學處》，《戒學入門》，《淨心誠觀法》，隨學比丘法，僧傳選讀，二課合解，蒙山施食，拜懺念佛，背誦二課，培養知能，慈心割愛，恭敬慚愧，受教歡喜，勤求懺悔等。	更消習氣，心性穩定，道心增上。	2～3年	僧儀漸成，道念穩固為重，懷佩五德故。
新學比丘	南山律學（止、作二持），佛教史，《不淨觀》，《愛道經》，《水月抄》、《僧伽》選讀，天台學，淨土信心，拜懺、誦經、止觀、朝山，背經，背戒，加強知能，僧儀嚴整，僧格增上，和合自省，清淨自守等。	戒律莊嚴，教理轉深，痛念生死，道行漸固，信心增上、自我安住。	3～5年	精進勤學，自我調伏為念。五夏學戒故。〔註九〕
職事比丘	南山律學（尼法），菩薩戒，天台學，淨土教理，傍及其他教法，拜懺，誦經，止觀，發菩提心〔註十〕，無我為眾，正直老實，誠懇謙卑，主動作事，隨緣應眾等〔註十一〕。	佛法內化，悲願宏深，道念堅定，處事圓融，任勞任怨，行門不缺，福慧雙修。	2～7年	以作事與解行不相違背為有成，培福結緣，歷境鍊心故。
專修比丘	閱藏，誦經，拜懺，止觀，念佛，修菩提心……等，若單、若多，隨各人相應而行。〔註十二〕	解行相應，定慧等持，道力深化，德能煥發，智慧自顯，實修實證。	5～10年	以無所得為得，行起解絕，解在行中故。
弘化比丘	廣學五明〔註十三〕，合光同塵，善觀因緣，事理圓融，巧設方便，不壞幢相，向於解脫。	悲智雙運，自他二利，僧俗共依，僧團光大，興革有成，佛法中興。	至一期生死圓滿	以無所行無所不行為行，菩薩大作水月佛事故，成佛之道故。

※ 以上欲成為一位弘化比丘，所需年限最短十二年半，最常長二十六年！

捌、修學規劃：【此一規劃乃為達成上來教育理念之總體目的而做。】

一、全年修學安排：

時間（農曆）	活動主題	內 容	備 註
3/16~7/15	夏 學	解門功課研修（含夏安居）	課程安排，另行作「學程規劃」。
7/16~8/30	放 參	暫時放下職務及工作，令身心沈殿，反省後再出發	比丘有事者可輪流外出，沙彌、淨人另有差別。
9/1~10/15	自依法行	大眾皆在寺共住共修、法談增上、整繕道場、培福利他等。	1、新學比丘更須補修指定課程。 2、沙彌及淨人另加強特殊教育。
10/16~1/15	冬 參	行門專修（冬安居）： 1、7天前方便+2 1天（法華三昧懺） 2、7天前方便+2 1天（佛三七） 3、7天前方便+2 1天（修止觀）	原則上由沙彌、淨人護持比丘專修。
1/16~2/15	放 參	同 前	同 前
2/16~3/15	自依法行	同 前	同 前
註：必要時可利用“自依法行”時段，安排共同參訪活動。			

二、一日生活作息：〔平時〕(含“放參”及“自依法行”兩項)

清	3:50	三板	說明： 1. 本作息表適用於冬、夏二次安居以外（夏安居含前預備月共四個月）時間。冬、夏二次安居之作息表，另有規劃。 2. 早課內容： 4:30→三拜後上座止靜30分。 5:00→下座立誦楞嚴、大悲、十小至摩訶，後接三板。 3. 晚課內容： 6:30→誦《彌陀經》接《蒙山》。 7:05→彌陀偈畢六字佛號中上座，念佛轉四字，坐念10分鐘。 7:15→止靜5分鐘。 7:20→開靜坐念4分鐘，回向四句偈，下座。 7:27→拜佛十八分鐘。 7:45→跪念《一心皈命》至《祝伽藍》畢。 4. 初一、初八、十五及廿三之早課按叢林舊制（初一、十五早課加讚及禮祖，午則午供），唯念佛改念觀音菩薩（繞念三匝）；佛誕早課照例普佛。 5. 初一、初八、十五及廿三之晚課，皆按叢林舊制，唯改《彌陀經》為《八十八佛》。念佛、拜佛照常。 6. 誦戒一律在十四及月底前一日。 7. 剃頭在誦戒前一日。
	4:25	上殿就位	
晨	4:30 }	早課	
	5:40		
	5:40 }	運動	
	6:10		
	6:10	雲板集眾	
	6:15 }	早齋	
6:45			
上	7:10 }	清潔打掃	
	7:50		
	8:10 }	共修法華三昧	
	9:30		
	9:30 }	自依法行	
	10:50		
	10:50	雲板集眾	
	10:55 }	午齋	
11:40			
午	11:40 }	念佛	
	11:50		
	12:40 }	午休	
	1:45		
	2:00 }	共修法華經	
	3:00		
3:00 }	自依法行		
4:30			
午	4:30 }	出坡	
	5:20		
	5:20 }	盥洗	
	6:20		
晚	6:20	打板集眾	
	6:30 }	晚課	
	8:00		
	8:00 }	自依法行	
9:50			
間	10:10	熄燈開大靜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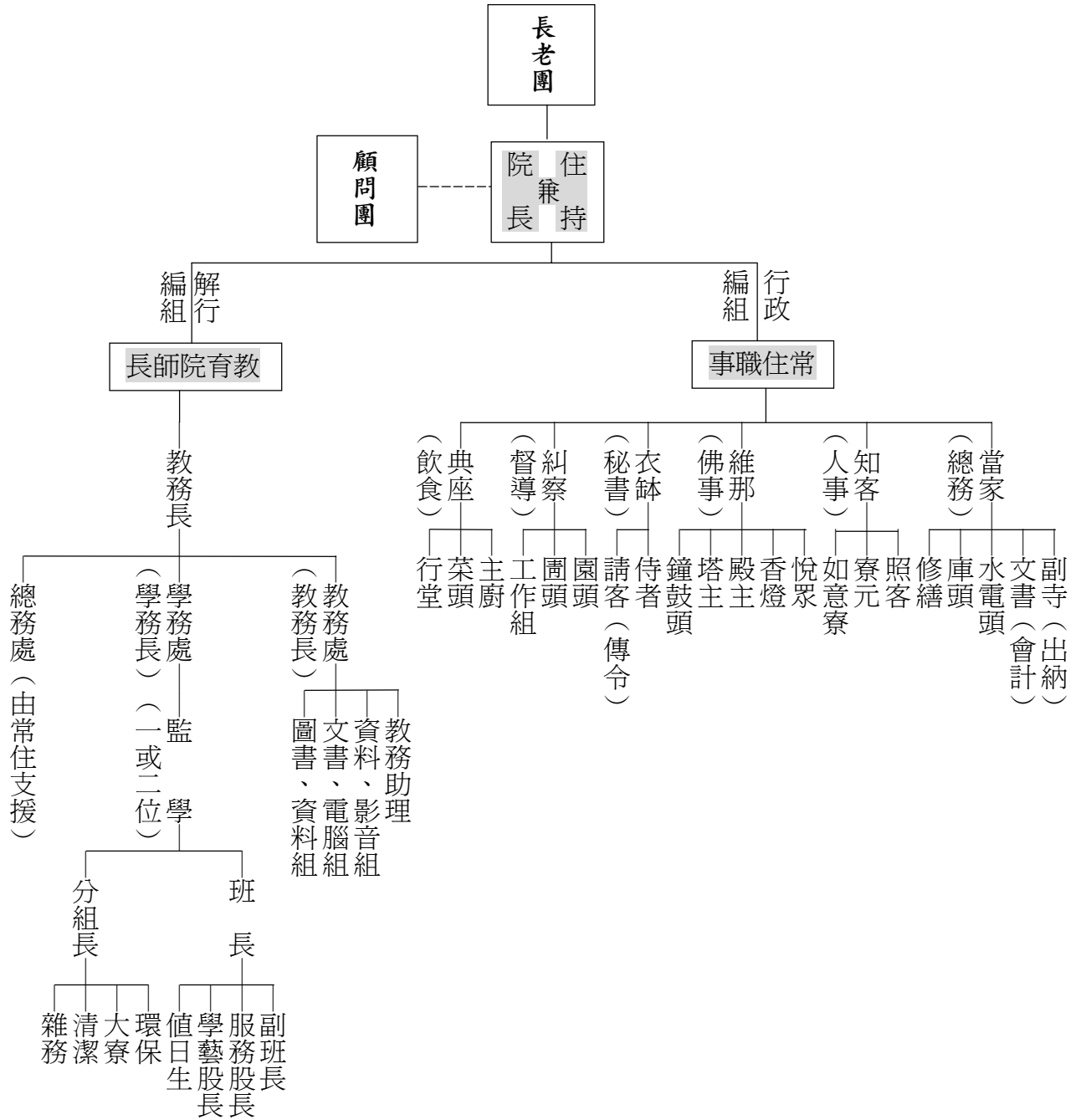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近、中期解行課程及修學重點規劃：

(以僧團創始比丘之學程為考量主軸，沙彌及淨人另行規劃)

年 度	分 期	解 門	行 門	備 註
第一 年	整頓安住期	叢林共住及僧團教育共識課程，《佛教史》、《淨心誠觀法》，淨宗信心增上。	朝暮二課、共修懺法，誦經，佛七，修止，道場整理。	以道場的整頓為首要。
第二 至 三年	檢討修正期	續前期，另加《二課合解》、〈梵唄〉研習、南山律學、僧傳選讀。	同上，另加朝山等行	新學比丘補聽《戒學入門》、《不淨觀》；沙彌、淨人補聽《遺教經》、《戒學入門》等。
第四 至 六年	穩定增上期	南山律學修學及研討為主，另輔以《小止觀》、《六妙門》、《水月抄》、《僧伽》選讀及研討。 〔戒學為主，天台學、淨土學為輔〕	二課，懺法，誦經、佛七，朝山及修止等同前，開始修觀，並適度去參訪。道場整理漸告一段落。 〔戒多，定慧少〕	新學比丘補聽《天台宗入門》、《大愛道經》等；沙彌、淨人補聽《出家與學戒》、《得戒教育》、《沙彌律儀廣解》等。
第七 至 九年	深學集資期	天台學，《法華經》、《釋禪波羅蜜》、《摩訶止觀》、《無量壽經》研習為主，輔以〈南山律學〉、〈菩薩戒〉。 〔天台學為主，淨土學、戒學為輔〕	共修適度保持，部份深學比丘漸漸加強自修份量（主要為誦經、拜懺、念佛、持咒、修一心三觀）。另一部份資淺比丘，並在職事上用功，動靜雙調。 〔定慧漸深〕	新進人員將視情況補強不足處。
第十 至 十二年	沈潛反省期	淨土學，《妙宗鈔》、《四帖疏》、《彌陀要解》《印祖文鈔》研習為主，唯識、閉關相關文獻及其他，論文，心得寫作等為輔。 〔淨土為主，天台及其他為輔〕	共修保持，職事漸捨，靜功與自修加多，隨緣利生。 〔定慧平衡而再加強〕	細節部份，屆時將視整體僧團之情況而做修正。
第十三 年 以 去	專精修持期	元老眾（戒臘十五臘以上，年資十三年〔註〕以上）放下責任，或閉關、或禁足等，專精修持。非元老眾，各按上來之次第努力修持。		元老眾同時成為本僧教機構之“顧問團”成員。戒臘及年資皆滿二十五臘之後，則為“長老院”之成員。

〔註〕原佛學院同學年資亦算入，否則即從入住僧團時算起。

玖、組織規劃：



(監學之下可另設淨人長)

〈補充參考文章〉

- 註一：請另參考〈道場建設大綱〉一文所示。
- 註二：〈常住學院化，學院常住化之改良芻議——常住即佛學院的體制初探〉（《僧伽》三卷四期）、
〈談健全寺院的教育功能〉（《僧伽》三卷四期）、
〈談寺院體質的提昇與改造〉（《僧伽》五卷三期）。
- 註三：〈以寺院學風及道風的建立談僧青年的道業規劃〉（《僧伽》四卷一期）。
- 註四：〈略談未來佛教僧伽人才之分類與規劃〉（《僧伽》一卷二期）。
- 註五：〈全僧〉（《水月抄》第 090）、
〈弘法與新方向僧伽教育〉（《僧伽》三卷二期）。
- 註六：〈六和敬的根本精神〉（《僧伽》一卷三期）。
- 註七：〈從與其他宗教的分工談佛法不共世間的實踐〉（《僧伽》二卷一期）、
〈台灣佛教的未來之路〉（《僧伽》三卷一期）、
〈住持佛法從自己做起〉（《僧伽》四卷一期）。
- 註八：〈建興佛教從完備的沙彌教育做起〉（《沙彌學處》序文，有音帶流通）、
〈漫談沙彌學行〉（《僧伽》一卷二期）、
〈從白衣出家到受具之間應受的教育〉（《僧伽》二卷一期）。
- 註九：〈新戒為何要五夏學戒〉（《僧伽》一卷三期）。
- 註十：〈菩提心〉（《水月抄》第 091）、
〈菩提心修要講綱〉（有影、音帶流通）。
- 註十一：〈從知見的累積到心性的調鍊〉（《僧伽》五卷四期）。
- 註十二：〈從佛教的危機談到實際的修行方法〉（《僧伽》五卷二期）。
- 註十三：〈論出家人廣學〉（《僧伽》七卷二期）。